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3,492,649.3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812,1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71,821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59%，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包括2022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在内，2022年度公司共计现金分红7,771,821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59%，低于30%是出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量。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为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提供商。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行业属于技术高度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难度大、产业化周期长的特点。EMS是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中变量最多、难度最大的控制系统，在技术上具高度复杂性。因此，EMS技术积累和进步以及产业化的实现需要长期大量的人力及资金的投入。油耗不断降低、排放标准越来越严格的强制性法规决定了汽车电控系统的发展方向。目前，电控系统正朝着绿色低碳和节能减排的技术发展，汽车动力从内燃机转向由内燃机与电机组合、纯电机承担驱动任务，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汽车产品结构由传统内燃机占绝对主要的格局进入诸多技术并存的动力多元化时代。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网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在汽油N1类EMS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M1类交叉乘用车市场取得一定市场份额，开始逐步进入M2类市场；由于本公司GDI发动机EMS正在开发标定，尚未量产，本公司在主要使用GDI发动机的主流乘用车（轿车、SUV）市场份额较小。目前，公司一方面根据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坚持“客户乘用车化、产品电动化”的技术发展路径，在持续不断向GDI、混合动力汽车电控、MCU和VCU领域投入大量研发资源，一方面，依靠公司强大的销售能力积极推进公司乘用车GDI、混合动力产品、电动化产品的落地。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200.12 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02.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7.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客户乘用车化、产品电动化”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全年研发费用 16,920.82 万元，同比增长 67.26%。2023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创新性，在 GDI 乘用车、电动车 VCU 和 MCU、混合动力汽车控制系统领域持续投入，以期能尽快实现公司“客户乘用车化、产品电动化”的转型。因此，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发展战略顺利实施，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积极支撑。

（四）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客户向乘用车升级，产品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需要优秀的研发人才、持续的研发投入、资金量需求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需要公司保留足够的资金。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团队扩充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